

合同编号:

车辆购销合同

甲方: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8MB1B83733D

联系方式: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文广大厦 16 楼

乙方: 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5YP3F84

联系方式: 15756252969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大禹东路 66 号公建 5 号 1 栋 1 层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河南省沈丘县签署。

甲、乙双方在诚信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购买乙方新能源汽车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金额 (元)	税额(元) 税 率: 13%	含税总金额 (元)
1	18吨洗扫车	BQJ5180TXSCLBEV型 纯电动洗扫车	2					
2	雪滚	CL-HL3000	2					
3	25 吨车厢可 卸式垃圾车	BQJ5250ZXCLBEV型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 垃圾车	1					
4	18 吨压缩车	BQJ5180ZYSCLBEV型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 车	1					
合同总金额: ¥ 3,93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肆仟 圆整。								

产品个性化要求

乙方需保证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甲方确认的要求一致, 若存在偏差,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整车尺寸 (长*宽*高)	整备质量	电量 kWh	电池品牌	自提/ 送货	上牌 (是/否)	涂装要求
1	18吨洗扫车	8590× 2550× 3295mm	12390 kg	231.1 kW·h	中创新航	送货	是	无
2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8570× 2550× 3020mm	11800 kg	244.39k W·h	中创新航	送货	是	无
3	18吨压缩车	9240×25 30×3150 mm	12150 kg	194.45k W·h	中创新航	送货	是	无

二、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验收。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姓名:【】
收货人身份证号码:【】 收货人职务:【】 收货人电话:【】。
3. 运输方式: 由乙方送货上门, 物流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车辆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到货后甲方配合卸货, 卸货产生的机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验收

1. 质量标准: 除按国家汽车质量或生产商产品出厂检验质量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标准执行, 同时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条款执行。
2. 数量检验: 甲方应在收到车辆的当场对数量进行清点,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 质量检验: 甲方应在收到车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及核心性能初步检验, 如有异议书面通知乙方; 车辆整体质量及性能验收按技术协议约定执行, 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
4. 随车物品: 甲方应在收到车辆的当场验收随车工具、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各一套,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5. 甲方验收时如有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核实整改; 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部分验收通过。。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1,180,2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零贰佰圆整)作为预付款,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金额为¥2,753,800.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圆整)。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银行承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且承兑期限不超过6个月, 开票银行须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尾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对应发票后按约定付

合同编号:

款。

3. 特别约定: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的付款凭证,给付发票并不代表收票人实际已支付货款,付款凭证应以甲方向乙方的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五、质量与售后服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完成验收后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按本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 乙方承诺产品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执行,严格控制产品一致性,如因产品一致性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上牌、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维权费用等。
3. 乙方保证生产和销售的车辆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与《公告》批准的车辆产品、用于试验的车辆样品、产品《合格证》及出厂车辆上传信息中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保持一致,并持续符合国家政策和管理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如存在不一致情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新能源系统关键核心部件(含驱动电机、动力电池、集成控制器等)质保期限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整车质保期限不低于1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具体各零部件质保期及保修条件详情见随车资料《质量保修手册》,乙方应在交付车辆时向甲方明确质保范围及索赔流程。
5. 三包起算时间以开具购车发票时间为准。保修期间三包范围内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维修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期限,否则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车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车辆的改装和上牌,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参数不符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上牌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上牌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之保密信息系指接收方从披露方取得、获悉或者双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创造并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及/或其他尚未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计划、客户资料、定价信息、市场数据、技术资料、本合同内容,无论前述信息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甲方的政府采购相关信息、行政工作信息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泄露。
2. 除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直接和/或间接采取披露、泄露、转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接收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应低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除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无关的任何用途或目的。
4. 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不受合同变更、删除或终止的影响,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支付预付款、甲方对车辆交付方案进行修改、甲

合同编号:

方对乙方提出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等)导致车辆交付逾期,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经乙方同意的,交付时间可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延误、物流迟延、资料不全等)导致车辆交付逾期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付逾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2. 车辆完成验收工作后甲方需支付尾款,如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超过30天仍未支付尾款,则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予退还预付款或自行处理车辆,乙方因甲方逾期付款遭受的损失可按实际金额主张。。
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的,每迟延一日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4. 若甲方在乙方已安排订购车辆生产后无合理理由解除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乙方可扣除甲方预付款的20%作为违约金,剩余预付款返还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交付车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政府采购违约责任等。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迟延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违约行为纠正。
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8. 本协议所称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行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及乙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八、通知

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以3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协议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及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甲方			
乙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温路266号创客公园2栋壹为汽车营销中心	廖米珊 18328027811	/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1)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2)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指定邮政特快为邮寄送达渠道,在投邮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或收件人签收日(以在先者为准);(3)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到达对方服务器时。

2. 双方同意以上述通知方式作为接受法院等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发送文书的有效方式。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效;甲方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开始履行生产、供货义务。。

合同编号:

2. 双方一致同意, 若发生纠纷, 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属于商业机密, 双方应给以高度保密;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文广大厦16楼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大禹东路66号公建5号1栋1层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2026.3.31	时间: 2026.3.31
税号: 11411728MB1B83733D	税号: 91510124MA65YP3F84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账户:	账户: 22-910201040025291
电话:	电话: 028-67240719

